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119 号

申请人：黄善兰，女，汉族，1993 年 9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信宜市。

被申请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6 号 409-411 房。

法定代表人：李发海。

申请人黄善兰与被申请人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善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工资 29054.0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 88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8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产品经理，工资为8000元/月，从2023年2月16日起调整为8800元/月，实行每周5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其于2023年5月18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未结清其工资。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员工转正通知书、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未发工资清单。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申请人，载明合同期限为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甲方落款处盖有“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员工转正通知书载明申请人于2023年2月16日转正，调整后的月工资为8800元；交易明细表载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的情况；未发工资清单载明有申请人的姓名，月份为2月至5月，应扣款项包含社保、公积金、个税，实发金额合计为29054.05元，盖有“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字样的印章。申请人称未发工资清单系离职时人事人员核算工资数额并加盖印章交付其本人，载明的实发工资数额系已扣除社保、公积金、个税等应扣款项。另查，申请人自称在开庭前被申请人没有向其支付过任何款项，其在职期间没有借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被申请人目前已搬离办公场所。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劳动合同、员

工转正通知书、银行转账记录等予以证明，当中之内容与申请人之主张吻合，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即本案无证据证明申请人上述举证真实性存疑，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同时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其单位未切实履行对待证事实予以举证证明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申请人提供了未发工资清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尚未结算工资的情况，而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在出具该清单后有向申请人履行支付责任，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未结算工资数额的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5月18日工资29054.05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按劳动法应支付其拖欠工资的加付经济补偿。另查，申请人自述其曾就拖欠工资问题向劳动监察大队投诉，但没有处理结果，也不清楚劳动监察大队有无向被申请人发出过整改或限期支付的文书。本委认为，本案未有证据证明劳动行政部门曾向被申请人发出责令其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申请人该项请求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工资 29054.05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